新沂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切实发挥退休同志在返聘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市教育系统退休返聘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新教〔202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返聘对象

返聘人员须为我校的在编人员，年龄原则上男性 65 周岁以下，女性 60 周岁以下。

二、返聘条件

（一）热爱特殊教育事业，自愿为特殊教育工作发挥余热；

（二）思想素养好，责任心强，教育管理或教学水平有较高的认可度，在学校的民主测评中满意率达70%以上；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且具有从事返聘岗位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三、返聘程序

1.学校宣传发动，退休教师自愿报名，同时提供本人近六个月体检报告，填写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由学校签署意见后，将返聘意向信息汇总报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审核；

2.学校对通过审核人员进行公示，签订聘用协议书（见

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书一式三份，返聘学校、返聘人员、教育局各执一份。

3.学校将返聘退休教师报名登记表（一份）及聘用信息汇总表（一份）报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备案。

四、职责待遇

学校返聘教师应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返聘人员应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与工作安排，坚守工作岗位，完成相应岗位的工作量，履行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同等职责，接受工作考核。

学校返聘教师劳务报酬为每月 2000 元，每学年计发 10 个月，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返聘人员不参与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不计算工龄教龄。

五、返聘管理

（一）返聘应建立在本单位确有需求的基础上，不得超岗位返聘退休人员（教师）。

（二）返聘人员（教师）原则上每年一聘，返聘期满后 仍需再聘的，需重新办理返聘手续。对于中途退休的人员（教 师），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本人意愿，适当调整聘期。

（三）学校对返聘人员（教师） 按照岗位职责分别进行业务检查、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等。

（四）返聘人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解除协议：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不服从用人学校（单位） 管理的；考核不合格的；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原因不适合继续 聘用的。返聘人员单方面要求解除返聘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六、其他

本实施方案经校长室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按《全市教育系统退休返聘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新教〔2022〕19号文件执行。

 新沂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二0二三年六月